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在公司B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22日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曲志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2019年年年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2019年年年度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9,8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940,000.00元（含税），股东应缴纳税费按相关规定执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津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津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与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与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曲志怀、纪虹、齐贵山、曲兆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与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冰轮环境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曲志怀、纪虹、齐贵山、曲兆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向商业银行贷款合规性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向商业银行贷款合规性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在票据池质押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额度内开展票据池业务，以银行承兑汇票等质押为担保方式，有效期为12个月，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期限1个月内的、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数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36,600,000

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承担费用：发行人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发行时间：在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申请上市地点和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核准结果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
2.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3.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该等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顺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类文件；
7.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8. 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于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10.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变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发行股数决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	17,560.72	17,560.72
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	8,308.47	8,308.47
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	11,402.78	11,402.78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03.86	6,503.8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2,775.83	52,775.83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切实可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新老股东共享。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为充分保障公司上市后股东的合法利益，为股东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意《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为维护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并通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后施行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同意对外报出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为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公司制定《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

司的内部控制现状，同意对外报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与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与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曲志怀、纪虹、齐贵山、曲兆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关于确定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要求，同意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科目、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定于2020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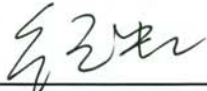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曲志怀


姜江波


纪虹


齐贵山


曲兆文


于文柱


金炜


邵永利


王志明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4日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在公司B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3日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曲志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结合公司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具体申报进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公司董事对《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拟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数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36,600,000

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方式：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8) 承担费用：发行人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9) 发行时间：在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0) 申请上市地点和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1)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核准结果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结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
承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
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曲志怀


姜江波


纪虹


齐贵山


曲兆文


于文柱


金炜


邵永利


王志明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